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 2 万 m³/d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03 月 04 日，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根据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 2 万 m³/d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 2 万 m³/d 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灌河一路与港电大道之间，隆亨大道路西华清污水处理厂北侧地块（东经 119.822459，北纬 34.430742）；处理规模为日处理 2 万 m³ 废水，日排放 1.5 万 m³ 废水；主体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调节池+厌氧水解池+改良 A²/O+二沉池+氧化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深度处

理工艺两级“复合催化氧化+生物炭滤池”；污水厂外人工湿地；附属建筑物包括生产生活用房、机修仓库、传达室、车库等。

本项目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 2020 年 10 月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21001 号。2020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2022 年 1 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64217.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217.7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重新报批）一期 2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含人工湿地)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情况见表2-1和2-2。

表 2-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内容	环评情况	现状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栅渣、污泥、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及臭氧破坏废催化剂等。本项目实验均全部委外，不产生实验室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栅渣、污泥、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及臭氧破坏废催化剂等。本项目实验均全部委外，但实验室和在线设备运维产生的废化学试剂由本项目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药剂包装桶/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鉴别结论尚未明确，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药剂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化学试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鉴别结论可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详见附件六），交由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陈家港分公司处理。

表 2-2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评[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有增加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总平面布置不变，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已获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详见验收报告附件四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垃圾、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药剂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化学试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鉴别结论可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详见附件六），交由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陈家港分公司处理；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接纳的响水工业经济区省道 S326 以西片区(造纸产业园企业仅含金田纸业)产生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设施废水以及其他废水),和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恶臭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调节池+厌氧水解池+改良 A²/O+二沉池+氧化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深度处理工艺两级“复合催化氧化+生物炭滤池”;污水厂外人工湿地,尾水排入分水河。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工艺中,在缺氧环境或生化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主要以 NH₃和 H₂S 气体为主。

项目对恶臭产生量较大的粗、细格栅、厌氧水解池、改良 A²O 池、芬顿氧化池、污泥浓缩池以及污泥脱水间等工艺处理单元采取封闭+负压收集转化为有组织处理,由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来衰减恶臭强度。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栅渣、污泥、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及臭氧破坏废催化剂等。本项目实验均全部委外，但实验室和在线设备运维产生的废化学试剂由本项目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药剂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化学试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鉴别结论可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详见验收报告附件六），交由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陈家港分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 86-8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进口的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均达标；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表 2 及表 3 相关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废水总排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人工生态湿地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标排放；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达标。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经检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按环评与批复要求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⑤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结合本项目 2023 年在线设备数据报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409.4764 万 t/a，COD：99.7759t/a，氨氮：3.2328t/a，总氮：26.5222t/a，TP：0.182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对废水总排口的在线监测设备定期维护。
-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3、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 4、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运行。
- 5、对绿化隔离带加强管理,减小厂区内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王惠函 陈清 李振兴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4日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片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2万m³/d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王惠清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921197811018317	15862018150	王惠清
组员	陈永清	盐城中农农业	教授	320922196104020539	1381108943	陈永清
	李振兴	盐城师范学院	高工	321021197610221492	15962081622	李振兴